

# 杭州市临平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

编号：

项目名称：浙江龙德医药有限公司一层车间维修改造项目

承诺方（甲方）：浙江龙德医药有限公司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

## 一、项目主要内容

（一）项目单位：浙江龙德医药有限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徐贤俊

（三）拟建地址：浙江省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顺风路 510 号 1-5 幢

（四）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浙江龙德医药有限公司地址位于浙江省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顺风路 510 号 1-5 幢。现因发展需要，投资 2755.36 万元，在现有生产车间新增注塑机、包装机等设备，新增年产一次性注射器 18000 万支的生产规模。项目实施后企业全厂产能为一次性注射器 58000 万支、医用包类 2000 万只、医用导管 30 万支(套)、口罩 2 亿只。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1、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后汇同洗衣废水、制纯水废水、试验废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临平净水厂统一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排放。2、废气：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至屋顶排放；油墨废气、清洗废气、注塑废气、酒精废气经活性炭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粉碎粉尘产生量较少，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3、固废：废次品、一般包装固废由废品公司回收；灭菌废液、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抹布、废网布、废原料桶属于危险固废，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做无害化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4、噪声：①在满足生产要求

的前提下，选择低噪声设备；②要求企业在生产时关门、窗作业；③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

（五）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及总量来源：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物为 COD<sub>Cr</sub>、NH<sub>3</sub>-N、VOCs。

表 1 本项目实施后总量 单位:t/a

污染物	已核准总量	实际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实施后排放总量	排放增减量	区域平衡替代比例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建议总量
COD	0.567	0.53	0.037	0.116	0.646	+0.079	1:1	0.646	0.646
氨氮	0.056	0.053	0.003	0.012	0.065	+0.009	1:1	0.065	0.065
VOCs	0.455	0.24	0.215	0.508	0.748	+0.293	1:2	1.496	0.748

（六）总投资及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2755.36 万元，环保投资：30 万元

## 二、承诺内容

### （一）甲方事项

1、甲方承诺本项目不属于《临平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中的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环评审批负面清单中的项目。详见附件

### 2、甲方承诺项目建设期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1）项目选址符合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2）项目建设过程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3）项目符合项目所依托的工业有关专项规划和开发区规划及其规划环评要求。

（4）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5）按法律法规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 3、甲方承诺项目生产期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6) 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生产过程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7) 建设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等主要污染物排放量须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8)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生产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和生态破坏，同时自觉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9)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修改，按新标准执行。

## (二) 乙方承诺内容事项

乙方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出具备案意见。

## 三、违约责任

(一) 甲方不履行承诺或者履行承诺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应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同时，今后项目环评改革政策，按现有审批程序办理。

四、承诺书对承诺人具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 余杭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 环评审批负面清单

### 一、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钱江经济开发区）：

1. 环评审批权限在生态环境部的项目；
2. 需编制报告书的电磁类项目和核技术利用项目；
3. 有化学合成反应的石化、化工、医药项目；
4.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高污染、高风险建设项目；
5. 有提炼、发酵工艺的生物医药项目；
6. 显示器件、印刷线路板及半导体材料、电子陶瓷、有机薄膜、荧光粉、贵金属粉等电子专用材料生产项目；
7. 涉及重金属污染项目及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等工艺项目；
8. 涉及喷漆工艺且使用油性漆(含稀释剂) 10 吨/年及以上的项目；
9. 城市污水集中处理、餐厨垃圾处置、生活垃圾焚烧等环保基础设施项目；
10. 与敏感点防护距离不足，公众关注度高或投诉反响强烈的项目。

### 二、未来科技城重点地区：

1. 环评审批权限在生态环境部的项目；
2. 需编制报告书的电磁类项目和核技术利用项目；
3. 有化学合成反应的石化、化工、医药项目；
4.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高污染、高风险建设项目；
5. 涉及医药中间体研发及化学合成药研发项目；涉及

水提工艺和化学提取工艺项目；

6. 涉及产生重金属等污染物项目；

7. 热电联产、餐厨垃圾处置、城市污水集中处理、垃圾焚烧等环保基础设施项目；

8. 与敏感点防护距离不足，公众关注度高或投诉反响强烈的项目。

### **三、余杭生物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1. 环评审批权限在生态环境部的项目；

2. 需编制报告书的电磁类项目和核技术利用项目；

3. 有化学合成反应的石化、化工、医药项目；

4.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高污染、高风险建设项目；

5. 有提炼、发酵工艺的生物医药项目；

6. 涉及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等工艺项目；

7. 涉及喷漆工艺且使用油性漆(含稀释剂) 10 吨/年及以上的项目；

8. 城市污水集中处理、餐厨垃圾处置、生活垃圾焚烧等环保基础设施项目；

9. 与敏感点防护距离不足，公众关注度高或投诉反响强烈的项目。

### **四、杭州梦想小镇：**

1. 环评审批权限在生态环境部的项目；

2. 需编制报告书的电磁类项目和核技术利用项目；

3. 有化学合成反应的石化、化工、医药项目；

4.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高污染、高风险建设项目；

5. 与敏感点防护距离不足，公众关注度高或投诉反响

强烈的项目。

#### **五、梦栖小镇：**

1. 环评审批权限在生态环境部的项目；
2. 需编制报告书的电磁类项目和核技术利用项目；
3. 有化学合成反应的石化、化工、医药项目；
4.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高污染、高风险建设项目；
5. 与敏感点防护距离不足，公众关注度高或投诉反响强烈的项目。

#### **六、余杭艺尚小镇：**

1. 环评审批权限在生态环境部的项目；
2. 需编制报告书的电磁类项目和核技术利用项目；
3. 有化学合成反应的石化、化工、医药项目；
4.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高污染、高风险建设项目；
5. 与敏感点防护距离不足，公众关注度高或投诉反响强烈的项目。